

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沙田镇 榄子垌片区再生资源及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沙田镇榄子垌片区再生资源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以最终成果为准）。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

4、服务内容：本次规划范围为沙田镇榄子垌片区再生资源及配套设施项目（规模落实地块面积约 1.86 公顷），具体以市政府批复为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

5、成果形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说明、附表、附图、矢量数据、其他附件。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金额：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的相关标准，下浮率为20%至0%，结合市场调节价，项目经费预算95000元至118750元。具体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区规委会审查，最终成果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10日内办理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款。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及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四、服务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省市要求确定。

五、其他要求

1.中选企业安排的项目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我单位有权要求中选企业更换人员。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无法按计划时间内完成服务。

3.上述要求及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6年3月13日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610410021)

